

#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鉴于首次授予的22名激励对象2021年的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（A），其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；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2020年的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（C），其所涉及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公司拟分别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103.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离职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有1名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.8万份。其中，首次授予的4人共计31.8万份，预留授予1人共计5万份。同时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退休，可根据其业绩考核期任职具体时限仍按约定条件行权，剩余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57.6万份。

监事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5.9万份股票期权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7日